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1-6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樊政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于2006年6月9日经攀枝花市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10421000000121,注册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丙谷镇,法定代表人:罗阳勇,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东方钛业实收资本20,000万元,其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铁钛")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钛业")出资9,800万元,持股比例49%。

东方钛业主营业务:硫酸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钛白粉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硫酸亚铁。

东方钛业一期4万吨/年金红石钛白项目于2006年9月18日正式破土动工,总投资为3.6亿元,2009年2月竣工转入试生产,2009年4月25日正式生产出合格的钛白粉产品。东方钛业现有4万吨/年产钛白粉生产线、16万吨/年产硫酸生产线、4万吨/年产废酸生产线。

由于东方钛业将进行二期扩能,将金红石钛白粉产能扩大到10万吨/年,该项目已经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关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40改100kt/a硫酸法金红石型钛白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40010060102]0022号)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也已获得省环保厅批复,项目预计投资4.5亿元。经公司与东方钛业双方协商,确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钛业对东方钛业增资9,700万股,安宁铁钛增资300万股,认股价格依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增资扩股后,攀钢钛业持股比例65%,安宁铁钛持股比例35%,从而实现了攀钢钛业对东方钛业的绝对控股,符合公司做大钒钛的战略目标。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方钛业进行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东方钛业账面净资产20,116.71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4,437.59万元,评估增值14,320.88万元,增值率71.19%,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1.72元/股,攀钢钛业按此价格认股9,700万股,约需出资16,684万元。

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攀钢钛业以现金对东方钛业增资扩股9,700万股,认股价格依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出资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随后披露该事项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贸公司攀中伊红公司二期汽车零部件工程的议案》。

(一)攀中伊红公司基本情况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中伊红")系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占地面积100亩,现有1650mm纵切生产线、1650mm横切生产线、1000mm横切生产线各一条,年综合产能20万吨;1650mm纵切生产线、1650mm横切生产线、1000mm横切生产线设备选用的是台湾板材剪切设备,设备运行良好,生产的产品已经进入摩托车、家电等行业。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汽车行业发展及汽车板销售商业模式需要

随着西部开发的深入,重庆市汽车行业得到快速发展,2010年重庆市各种汽车的产量达到161.2万辆,占全国产量1826万辆的8.83%,是全国第三大汽车制造基地。

目前国内钢铁企业汽车板销售的商业模式主要有来料加工和企业自购原料加工两种方式。钢铁企业通过建设专业的汽车配送中心,配置落料(剪剪)以及激光拼焊等生产设备,根据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的模具在落料(剪剪)生产线上加工出汽车原料片(部分原料片需要进行激光拼焊),再配送给汽车生产商。这种模式的特点是:

①、配送中心加工的原料卷一部分购至自身的钢铁企业,另一部分为汽车厂购买原料卷送至配送中心进行加工;汽车企业为了降低资金占用,缩短原材料采购时间,已经从采购钢卷向采购加工后的原料片转变,即汽车企业的原料库已经转移到钢铁企业配送中心的成品库内,专业的配送和周到的售后服务成为汽车生产厂选择钢材供应商的必须条件之一。

②、钢铁企业与汽车生产厂商更加紧密的结合在一起。汽车配送中心完全根据汽车厂商的需要来组织生产,原料从规格、品种、材质等完全按照汽车厂商的要求进行采购,汽车配送中心就相当于汽车厂的原材料初级车间,所以目前国内部分汽车配送中心的建设采用钢铁企业与汽车生产厂合建的模式。

③、具有排他性,由于汽车厂商的新车型在设计时,相应的模具也一并设计完成。汽车厂商将该车型的模具提供给某家汽车配送中心后,其余的汽车配送中心就不能再进入该车型的配送领域。

因此,攀中伊红公司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配送服务,不仅要建设自己专有的汽车配送中心,而且要努力和汽车生产厂商结合在一起,为攀钢和鞍钢一起进入西南汽车板生产领域,占领钢材高附加值产品制高点奠定基础。

2、鞍钢及攀钢的发展战略需要

鞍钢在长春、上海、沈阳、天津、大连等地区已经建立了钢材加工中心,攀钢在重庆和广州也有自己的配送中心。根据鞍钢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鞍钢冷轧产品将逐渐进入华中、华南及西南地区。2011年鞍钢集团将在国内主要的汽车生产地区(包括广州、京津地区、郑州、南京、长沙、西安、上海、青岛、宁波、珠海、重庆和成都等)建设以汽车配送为主的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攀钢西昌冷轧项目建成后,产品定位为汽车板市场。目前在重庆汽车配送领域,攀中伊红由于没有落料(剪剪)生产线和激光拼焊生产线,很难进入汽车配送领域,这部分市场几乎被宝钢汽车零部件公司垄断。通过在重庆和成都地区新建汽车配送中心,可以更好地解决攀钢西昌冷轧项目冷轧产品的销售问题。重庆和成都汽车配送中心建成后,前期原料卷主要来至鞍钢,待西昌冷轧项目建成投产后,再切换过来,实现原材料供应的无缝衔接。

通过这一系列配送中心的建设,鞍钢集团将形成了一套以重点客户为中心的专业销售、服务网络,为鞍钢和攀钢冷轧产品更好的占领国内汽车配送市场奠定基础。

3、攀中伊红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需要

攀中伊红公司主要存在的问题:

①、只配置了纵切和横切机组,无落料生产线和激光拼焊生产线,无法进入汽车板配送领域。

②、按照汽车配送要求配置的设备利用率低,设备配置结构不合理

目前攀中伊红公司只能进行摩托车、家电及门业等行业的配送,产品宽度在1000mm以下,造成攀中伊红1650mm横切生产线利用率较低,而1000mm的横切生产线基本上处于满负荷率运行,整个工厂产能得不到释放,无法达产达效。随着富士康部分工厂内迁落户重庆,富士康已经联系攀中伊红给其提供配送服务。富士康工厂需要的板宽也集中在1000mm以下。如果利用1650mm横切生产线为其提供配送服务,必然造成设备效率低,造成剪切配送的利润低于设备运行费用,而且长期利用1650mm横切生产线剪切小板,会损伤机组剪刃,对机组剪切精度造成影响。

如果攀中伊红公司作为重庆地区汽车板及家电板加工中心,就需要建设落料(剪剪)以及激光拼焊生产线;同时为了优化攀中伊红现有产品结构,有必要新增一套650mm横切机组,提供宽度为650mm及其以下板宽的产品。

4、钢铁企业收集、反馈信息的需要

根据汽车配送的商业模式特点,配送中心的原料卷从规格、品种、材质等完全按照汽车厂商要求来进行采购。攀钢在重庆地区建设落料(剪剪)和激光拼焊生产线,不但可以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需要,有效确保公司冷轧产品在重庆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也能够及时收集汽车以及家电等各个行业的发展及需求信息,并反馈回冷轧厂,为攀钢冷轧产品研发、生产提供参考信息,有利于攀钢冷轧产品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攀中伊红公司二期汽车零部件配送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三)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攀中伊红公司现预留的场地上建设,不需新征土地,建设条件较好。项目将新建建筑面积为8664m2的主厂房,新建1条4500mm×2000mm落料(剪剪)生产线、1条3600mm激光拼焊生产线和1条650mm横切生产线等,与之配套其他设施,年综合产能16万吨。

综上,决定攀中伊红实施汽车零部件二期工程建设。该工程总投资按16,300万元控制,其中40%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余资金向银行贷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所属子企业承揽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工程劳务增加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11年实际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的金额,由原预计的15.18亿元增加到22.96亿元,具体请详见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6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樊政炜、余自甦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1-62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公司201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因公司所属子企业承揽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工程劳务增加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11年实际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的金额。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增加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	铁精矿、工程劳务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12,922	181,180	68,258
	钢坯、铁精矿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38,909	48,406	9,497
	合计		151,831	229,586	77,75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文谱,注册地为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钢、铁、钒、焦冶炼;煤化工及其副产品生产;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生活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经销);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37,168万元,净资产1,066,041万元,2011年6-9月净利润为-316万元(未经审计)。

2、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38,600万元,法定代表人苏钢,注册地址为西昌市长安西路,营业范围为钢、铁、钒钛的冶炼及加工;钢压延加工;氧气、氢气、氩气、氮气、蒸汽制造及销售;建材、焦化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机械制造及安装、炉料、耐火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钢、铁、钒、钛等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废钢铁收购;煤气利用。

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88,789万元,净资产127,700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为20,519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2、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相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是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是依托攀西地区资源优势和攀钢技术优势而建立的钢铁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注册资本雄厚,并将于2011年底投产,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2、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与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和向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钢坯及铁精矿参考市场价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审核,认为公司本年度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
独立董事意见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荣春、王喆、董志雄、严晓建、赵 沛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1-20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及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编号:SDZ-WZ-2011-11-A28-4),公司为"2011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电表推广及应用项目所需采集器、集中器"(招标编号:JSDL-201111-013)的中标人,中标的采集器、集中器等共四项,中标总金额为6,096万元,预计明年二季度前交货。其中采集器中标数量为400,000台,金额为4,720万元;集中器中标数量为8,000台,金额为1,376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委托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是江苏省电力公司直属单位,负责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的招投标工作。江苏省电力公司成立于1988年12月,是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省级电力公司。主要从事江苏境内电网建设、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量销售业务。同时还管理与电力有关的设计、施工、修造、科研等单位,服务全省3000余万电力客户。江苏省电力公司为公司长期以来的合作客户,履约情况一直以来保持良好。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114,023.99万元,此次中标总金额为6,096万元,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本次中标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类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夏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1年12月26日起,增加华夏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4只基金。

2.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1年12月26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特别说明除外)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注: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嘉实策略混合每月开放1日申购业务(不含转入)。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3.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联系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8680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8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国家环保部于2011年11月15日以《环函[2011]303号)《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了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1-02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证券名称:青岛金王

2、证券代码:00209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至2011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1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22日、2011年12月2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1年12月26日上午10:30复牌。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索斌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渤海证券为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1年12月26日起代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702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渤海证券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渤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400-651-5988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国创 股票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1-87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征询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12月21日、22日、23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贵州阳洋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贵州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资产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证本公司大股东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1-09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1年12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光伏行业,受近期行业波动影响,瑞晶科技业绩有所下滑,预计最终评估值较预评估值有所下降;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之中;

2、经向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询证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华信泰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其他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其他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1-04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子项目实施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新型飞秒激光跟踪仪研发等9个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623号),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牵头的"水下油气水高效分离与计量装置(SSM)"项目被列入2011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组织实施。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取得了该项目的子项目"水下油气水分离与计量"的实施权,该子项目获得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拨款320万元。

水下油气水高效分离与计量装置(SSM)项目的总体目标为:突破石油开采领域中利用大型容器进行油气水多相分离的传统理念,开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相流高效分离与计量技术,以及柱型旋流管、过程成像系统等关键部件,建立适用于陆地、海洋平台及深海等不同环境下管道式油气水多相分离与计量设备的应用体系,为石油开采等行业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油气水分离与计量装置,为我国深海油气开发与利用提供油气水深度分离的关键设备。

该项目的获得有助于公司在油气水分离与计量装置研发上取得突破,但研发项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另外,该项目的实施经费不计入公司2011年度的损益。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8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11年12月23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林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之职生效日为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书当日,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了2011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孙建辉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对张林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孙建辉先生 简历

孙建辉(男),1985年出生,初中学历,2002年进入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备操作员,冲压组组长,工程师,专案,辊刀加工课课长。

孙建辉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1-03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2011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52,证券简称靖远煤电)连续3个交易日(2011年12月21日、22日、23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确认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向大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生产矿井和相关辅助单位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文件。目前,标的资产中采矿权转让所需的储量评审工作正在进行,待评审、备案和评估工作以及标的资产报表审计工作完成,中介机构正式报告出具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经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咨询,除以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21日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届满,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投资者可选择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该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于近期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